

山西省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项目	类别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一) 履约能力	管理制度	生产、运营和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且科学具体、操作性强。	基本齐全、科学具体、操作性强，计 10 分	
	专业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通过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基本齐全计 20 分	
	岗位培训	全部人员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	制度完善，培训记录完整计 20 分	
	应急保障	气源可靠，调峰期间和用气量增大时气量供应有保障。	基本满足保障保障能力计 20 分	
	应急抢险	有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应急抢险预案、队伍、物资、设备、车辆、机具等，并开展了相应演练。	基本齐全计 20 分	以发票、收据和查看实物等为准
	投诉处理	设立燃气用户服务热线，24 小时专人专线值守，及时受理用户咨询、投诉、报修等，并进行满意服务。	投诉处理机制基本完善计 10 分	
(二) 优良信用	获奖信息	国家级	每项 10 分	以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发布为准。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分等级的按相应比例计分。
		省级	每项 5 分	
		市级	每项 2 分	
	表彰信息	国家级	每次 10 分	
		省级	每次 5 分	
		市级	每次 2 分	
	技术成果	参与城市燃气行业标准、规范编制	国家级每次 10 分；省级每次奖 5 分。	对标准、规范在有效期内的计分。
		获得城市燃气行业专利利、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每项 10 分；省级每项奖 5 分。	
	其它	参与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城市燃气行业相关课题研究及其它专项相关工作	每次计 5 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三) 不良信用	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每起扣 10 分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每起扣 20 分	
	安全责任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燃气	视情况扣 5—10 分	
		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视情况扣 5—10 分	
	其它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违反法规、政策行为的不良信息（含不如实报送信息的行为）	视情况扣 5—10 分	
		违反国家、省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视情况扣 5—10 分	
		冬季供暖期间，不履行压非保民措施	视情况扣 5—10 分	
		未严格执行供气报装规定的时限、环节、件数的	视情况扣 5—10 分	
列入城市燃气行业市场主体“黑名单”	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